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0/10/Add. 3  
26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期)工作报告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 里昂

增 编

### 能 力 建 设

####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sup>1</sup>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决定草案-/CP.6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根据][忆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第四条第5款和第四条第7款,以及第五条及六条,

---

<sup>1</sup> 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在议程项目8(a)之下联合审议了本项目。

忆及其第 11/CP.1、第 10/CP.2、第 11/CP.2、第 9/CP.3、第 2/CP.4[尤其是第 1(c)、(d)和(g)段]、第 4/CP.4、第 5/CP.4、第 6/CP.4、第 7/CP.4[(第 4 段)]、第 12/CP.4 及第 14/CP.4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及(e)款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能力建设的第[3]段、第[98-100]段[和《21 世纪议程》的第 37.2 和 33.13 段]，尤其是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承诺和支持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家努力极为重要；]

重申第 10/CP.5 号决定[，尤其是关于能力建设的方法和途径的第 1(e)段]；

还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执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1. 通过本决定所附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2. [决定该框架应作为所有与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指南；]/[决定该框架的立即开始执行，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

3. 注意到依《公约》确定的能力建设领域[在《议定书》生效时][对发展中国家准备][有效地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是重要的][也][相关]；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资金，应在其根据该框架和按照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包括其中所载的时间表)以及根据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执行《公约》的各方面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5.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说明依该框架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融资和执行情况；]

6. 请求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与机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框架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7. [鼓励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与机构进一步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确定额外资金的规模及来源，而且制定支持在所附的框架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相应时间表。]

8. [请秘书处继续汇编发展中国家所交国家信息通报中有关能力建设活动、方案及需求的信息，附件二缔约方所交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为发展中国家进行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提供便利所开展的活动和方案的信息，以及全球环

境基金和第 5 段提及的其它机构提供的资料，并将该资料以印刷和电子两种格式提供给附属机构的下届会议；]

9. 请秘书处根据该能力建设框架并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其它能力建设实体合作，为该框架的执行提供便利；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执行该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所需的资料；

10. [决定每届会议上均审查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11. [决定该框架有效期应为.....年；]

1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核准该项关于依《公约》开展能力建设的框架的决定，与本决定所附的框架同时执行，并另外提及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优先领域；]

13. [决定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支持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所附框架指定时间范围内有效地执行《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和《公约》进程。]

## 附 件

### 能 力 建 设

####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 A. 宗 旨

1. 这是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框架，为采取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行动规定范围和确定基础，争取以协调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实现《公约》的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公约》的目标]。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将这一框架作为指南；多边和双边组织在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使其有效地参与《公约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时，亦应予以考虑。

######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这个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框架遵照并源于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第四条第5款和第四条第7款及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第1款，以及第11/CP.1、10/CP.2、11/CP.2、9/CP.3、2/CP.4、4/CP.4、5/CP.4、6/CP.4、7/CP.4、12/CP.4、14/CP.4和10/CP.5<sup>1</sup>号决定中所载的相关规定，并考虑了第十条(c)项、第十条(d)项、第十条(e)项和[第十一条[第2款]]。

---

<sup>1</sup> 缔约方会议在第一、二、三、四、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的全文分别载于FCCC/CP/1995/7/Add.1、FCCC/CP/1996/15/Add.1、FCCC/CP/1997/7/Add.1、FCCC/CP/1998/16/Add.1和FCCC/CP/1999/6/Add.1。

3. 与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在发展中国家已开展的工作及其在多边和双边组织的支助下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4. 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中已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应继续全面、及时予以满足，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

5. 能力建设没有标准公式。能力建设必须按国别进行，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条件，并反映它们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和计划。能力建设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内进行。

6.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渐进、可反复开展的进程，在执行中应以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为依据。

7. 能力建设活动应以有效、高效率、整体和有计划的方式开展，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

8. 在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和其它适当的全球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

9. 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执行本框架时，需要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这些情况包括：

- (a) 经济和生态系统不强、脆弱；
- (b) 人口密度小、收入低、地处偏僻，使这些国家对外国投资没有吸引力；
- (c) 由于人口多，造成了土壤退化、荒漠化、缺乏粮食安全和极度贫穷；
- (d) 有关服务欠发达，其中包括对粮食安全和水资源管理非常重要的气象/水文服务；
- (e) 缺乏粮食安全和灾害管理方面的预警系统。]

10. 能力建设是要“在实践中学习”。在确定和了解发展中国家中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具体能力时，可使用示范项目。

11. 已有的国家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中心可以结合传统技能、知识和做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服务，并可促进

信息共享。因此，只要可能和有效，进行能力建设应动员这些已有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并应建立在现有进程和内在能力的基础之上。

12. 国家协调机制/协调中心/国家协调实体在确保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可作为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中心点。

1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在支持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有关的能力建设时与发展中国家协调当中，考虑本框架。

###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 目 标

14. 能力建设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加强、增强和提高其通过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来实现《公约》的目标的能力。

#### 能力建设的范围

15. 以下是从第 10/CP.5 号决定的附件、秘书处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sup>2</sup>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sup>3</sup>中大致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需求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体制上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协调中心；
- (b) 增强和/或创造提高能力的环境；
- (c) 国家通信；
- (d)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

<sup>2</sup> FCCC/SB/2000/INF.1。

<sup>3</sup> FCCC/SB/2000/INF.5。

- (e) 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数据库管理以及用来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的数据和排放因素的系统;
- (f) 脆弱程度和适应性的评估;
- (g) 适应措施[的执行];
- (h) 减缓办法的评估[和执行];
- (i) 研究和系统观测, 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方面的服务;
- (j)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k) 决策能力得到提高, 包括为参与国家谈判提供援助;
- (l) [[准备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m) 因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而产生的需求;
- (n) 教育、培训和宣传;
- (o) 信息与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16. 其他能力建设需求和可能的对策, 正在由缔约方在讨论其他问题的过程中加以确定。经过这些讨论所作出的决定, 以及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其他活动, 应继续为本框架的范围和执行提供参考。

#### [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具体范围]

17. 最近由气候变化引起的一些极端的天气情况, 清楚表明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十分脆弱。这些天气情况使千百万人蒙受苦难, 而且还使这些国家更加贫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适应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方面能力最差。因此, 为了改善这一局面, 必须提高这些国家采取以下行动的能力:

- (a) 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协调中心, 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及可能通过的其他法律文书, 包括收集、分析和解释国家通信数据和信息;
- (b) 评估和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重点, 并制定一项顾及能力建设中研究和培训的作用的综合执行方案;

- (c) 开发技术能力和技能，以有效进行综合性脆弱程度和适应性的评估，和确定国家执行战略；
- (d) 加强国家研究和培训机构，以确保能力建设方案的可持续性；
- (e) 加强和建立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数据和信息的系统气象、气候和水文观测网络，以确保减缓这种极端的天气和气候情况；
- (f) 提高公众的意识(认识水平和人力开发)。]

#### D. 执 行

##### 加大本框架的执行力度的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15[至 17]段所概述的初步范围

18. 所有缔约方均应通过附件二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及相互对话，改进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有效性。

19. 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继续确定本国能力建设的需求、备选办法和优先重点，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能力以及过去和当前所开展的活动；
- (b) 在可能和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发展中国家中能支持开展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的服务，促进南—南合作；
- (c) 促进范围广泛的利害相关方的参与，其中酌情包括各级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
- (d) 促进在本框架中开展的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国家协调机制、协调中心和国家协调实体；
- (e) 便利传播和共享关于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协调和南—南合作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20. 附件二缔约方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确保提供为执行本框架所需的额外资金及其他资源，包括及时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开展国别需求评估和制订符合本框架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及其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酌情执行本框架，包括继续及时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开展国别需求评估和开发符合本框架的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与重点作出反应，  
并为在国家一级及适当时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执行的活动提供支助；
- (c) 尤其注意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融资和经营

21. [应[酌情]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立即]提供[开展活动]执行本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22. 为适应本框架的需要，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详细制定其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别战略。[经营实体还应采取精简、便捷的办法，资助和执行本框架中的活动]。

23. 鼓励[所有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采取建设性的行动，通过精简[和协调]的办法，及时为本框架中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24. 须[立即]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及其他援助，使其能继续简便、及时地确定、评估其能力建设需求和明确其中的重点，并协助其[立即][酌情]作出执行有效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安排。

25. 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必须面向国家，并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

26. 为了方便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发展中国家在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应明确能有利、高效率地适应共同能力建设需求的区域、分区域和部门活动。

27. [已经开始通过正在开展的旨在执行《公约》的工作来确定其能力建设需求的发展中国家，应能立即执行本框架的能力建设活动。]

28.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多边金融机构包括能力开发计划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多边、双边和私营部门机构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应在进一步制定本框架中在区域和分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时加以审议。

#### 时间范围

29. 本能力建设框架应立即执行，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当前、中期和长期重点需求。

30.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当前需求，应作为执行本框架的当务之急来处理，[包括在未来五年之内执行一项满足所确定的关键需求的方案]。]

#### 进展审评

3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定期监测和审评本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所有缔约方均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的形式][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材料介绍][报告]其执行本框架的情况。亦请其它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3. 请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报告中报告其为本框架的执行提供支助的情况。

#### 秘书处的作用

34.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能力建设的其他机构合作，为执行本框架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评本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所需的资料。

-- -- -- -- --